

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與三間巴士公司的服務合同已於七月底屆滿，全城關注新的合約內容和巴士服務新安排的問題。坊間除了知悉“新時代”將會併入“澳巴”合成一間公司，即“三巴”重新變回“兩巴”的訊息之外，其他有關續約的資訊諱莫如深。就在巴士服務合同即將到期之際，當局宣佈按原合同方式與新福利及澳巴作短期續約 15 個月，然而，相關官員避談具體續約細節，只講“做唔切”尚要時間做工夫。

眾所周知，原巴士服務合同在 2011 年批出之時，已確定將於 7 年後屆滿，近年社會各界也多次提醒及要求政府盡早與三巴磋商新合同，並通過全面檢視巴士服務，改善服務素質，強化安全運作，建設覆蓋各區的便捷綠色出行模式，以及優化新的巴士服務合同內容；與此同時，要協調巴士公司做好銜接工作，確保巴士服務穩定，致力建立讓市民滿意的公交服務舉措。現時全澳每日的巴士客流量接近 60 萬人次，當局每年須要投放逾 10 億元公帑支持此項公交營運，未來在公交方面，除了巴士之外，還有輕軌系統將投入服務，如何讓公帑補貼投入有效益和使用合理，亦是社會關注巴士服務合同的内容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
一、市民對於政府與兩巴臨時續約 15 個月，疑竇不少。為確保未來簽訂的新的巴士服務合同符合公眾期望，當局會否在磋商過程中公佈更多資訊，體現吸納市民意見？日後開展公共服務判給時如何優化諮詢及公佈機制，避免公眾質疑有“先斬後奏”情況出現？

二、本澳的巴士服務網絡日趨複雜，請問當局如何透過制訂新合同改善巴士班次安排，會否設立繁忙時段或者大型活動需要的彈性密集發車機制，提升服務效率？有何措施改善公交服務的硬件配套，如巴士總站應有可供司機和服務人員休息、進食乃至洗手間的設施，候車站的遮雨設施和排隊環境等等？

三、當局將如何透過制訂新的巴士服務合同，引入相應條款，促使巴

士公司持續改善司機及其他職工的待遇，包括確保員工有適當的休息時間、良好的工作環境等？在制訂新的巴士服務合同中，如何設定巴士服務的質量評鑑機制，制定安全營運的指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8年8月3日